

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2 學年度 春暉認輔志工招募(特殊訓練) 實施計畫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7 日臺教學(五)字第 111011912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局春暉志工服務實施計畫。

## 貳、目的

- 一、協助輔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濫用藥物之高關懷學生，並針對特定人員及早介入輔導與關懷，培養正當休閒興趣與拒絕毒品誘惑之技巧。
- 二、協助教育人員輔導與行政支援，共同協助高關懷學生解決困擾問題。
- 三、協助學校內藥物濫用學生，協同春暉小組輔導戒治，適時給予關懷輔導，讓學生遠離毒害，再造清新健康之無毒校園環境。

## 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高雄市政府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
- 三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立小港高中

## 肆、志工招募培訓（特殊訓練）：

### 一、招募對象：

#### （一） 報名資格：

1. 目前服務於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，並取得「服務記錄冊」家長志工們為優先。
2. 各級學校學務處與輔導室所推薦志工，對高關懷學生有輔導熱誠且具有耐心與愛心者。
3. 具有教育、法律、觀護、社工、心理、輔導、衛生、醫療等相關專長背景之現職或退休(伍)民眾。
4. 具有愛心與服務熱忱之大專在學青年或大專春暉社團學生。

#### （二） 限制：

曾觸犯兒少保護、暴力相關犯罪行為人員，以及不適任教師登錄有案者，不得擔任認輔志工。

### 二、培訓課程：

#### （一） 招募人數：10 人。

#### （二） 課程：本計畫招募志工已取得「志工服務紀錄冊」為主，爰僅需接受防制藥物濫用特殊訓練 12 小時，規劃課程如附件 1。

(三) 培訓日期：112 年 7 月 20-21 日(星期四、五)。

(四) 培訓地點：高雄市立小港高中(高雄市小港區學府路 117 號)。

三、報名相關注意事項：

(一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 年 6 月 21 日(星期三)止。

(二) 報名方式：報名表(如附件 2)，請自行下載。報名表以電子郵件寄送 (bugbuglinlin@gmail.com)、傳真 (07-7406613) 等擇一方式進行報名。